

##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超导材料制造；超导材料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工具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超导材料制造；超导材料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工具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、<b>劳务派遣服务</b>。（依法须</p>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	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2	<p><b>第五章 党组织</b></p> 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国共产党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职数，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。<u>公司按照要求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。</u>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	<p><b>第五章 党委</b></p> 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国共产党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职数，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。<u>公司党委设立办公室、组织部等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</u>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<u>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u></p> <p><u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。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一般应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时，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，体现党委意图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。</u></p> <p><b>第九十八条</b>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</p>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<p><b>第九十八条</b>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<b>第九十九条</b>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。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<b>把关到位</b>，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、天津市发展战略，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“天津+”的改革原则，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</p> <p><b>第一百条</b>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。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一般要经过提出启动意见、拟定建议方案、酝酿建议方案、党组织研究讨论、董事会会议前沟通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。</p> <p><b>第一百〇一条</b>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</p> <p>（五）涉及公司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</p> <p>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</p>	<p>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<b>（八）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</b></p> <p><b>第九十九条</b>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</p> <p>（五）涉及公司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</p> <p>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委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</p> <p><b>第一百条</b>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<b>严格把关</b>，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，是否<b>落实市委、市政</b></p>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	<p><b>府要求,是否</b>坚持制造业立市和“天津+”的改革原则,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。</p> <p>公司<b>党委</b>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。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一般要经过提出启动意见、拟定建议方案、酝酿建议方案、党组织研究讨论、董事会会议前沟通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。</p> <p><b>第一百〇一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,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,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,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,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。整合利用各类资源,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。</b></p>

除上述条款及对应目录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并授权经营层根据本次修订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